

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1、依醫療法(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)第 76 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」
- 2、醫療法施行細則(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正)第 53 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，應掣給死亡證明書。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會轉診途中死亡者，應參考原診治醫院、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，於檢驗屍體後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，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，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，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，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。」

二、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不同

死亡種類	申請相驗方式	受理機關	開立診斷者	費用
自然死、病死	行政相驗	當地衛生所	醫師	3 份以內 1000 元， 第 4 份開始 1 份 50 元
非自然死、非病死(如車禍致死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等)	司法相驗	當地派出所	檢察官	免費

(註)：部份鄉鎮衛生所無醫師駐診，家屬仍可向衛生所請求協助，由衛生所人員請臨近醫療院所醫師相驗。

三、到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要帶什麼？

1.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、死者身份證、健保卡。
2. 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提供相關疾病診斷書。
3. 費用：3 份以內 1000 元，第 4 份開始一份 50 元。例：若您需要 10 份診斷書則費用為 1350 元。
4. 現場填寫行政相驗申請書。

四、司法相驗的申請方式

1. 民眾報案後，由當地分駐所（或派出所）接手辦理。
2. 司法相驗由外勤檢察官指揮，法醫師（或檢驗員）執行實際屍體檢驗工作，並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先了解往生者生前有沒有辦理保險。若有，因行政相驗只能開立「病死」及「自然死」之死亡診斷證明書，可能影響意外險理賠權益。
2. 若您不了解如何辦理申請屍體相驗的任何程序，需要我們的協助，請隨時洽詢所在地衛生所人員。
3. 相關本縣行政相驗訊息可上雲林縣衛生局網站查詢，或來電雲林縣衛生局衛生企劃科行政相驗主辦楊小姐(05-5322928 分機 121)。